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现将 2015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状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环境质量现状

（一）环境空气质量

1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

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标准评价，2015 年，东西湖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87 天，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51.5%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较 2014 年增加了 34 天，空气质量优良率上升了 9.6 个百分点。国控点监测结果表明：

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（SO₂）年日均浓度为 15 微克/立方米，达标。与 2014 年相比，下降了 2 微克/立方米，下降率为 11.8%。

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（NO₂）年日均浓度为 45 微克/立方米，超标 0.12 倍。与 2014 年相比，下降了 7 微克/立方米，下降率为 13.5%。

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年日均浓度为 104 微克/立方米，超标 0.49 倍。与 2014 年相比，下降了 14 微克/立方米，下降率为 11.9%。

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年日均浓度为 73 微克/立方米，超标 1.09 倍。与 2014 年相比，下降了 17 微克/立方米，下降率为 18.9%。

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（CO）年日均浓度为 2.1 毫克/立方米，达标。

环境空气中臭氧(O₃)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年均值为 173 微克/立方米，超标 0.08 倍。

主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较 2014 年有所好转。主要指标年日均浓度对比见图 1。

2、自然降尘现状

2015 年，全区年月自然降尘量为 7.04 吨/(平方公里·月)，达到 TJ36-97《工业企业卫生标准》中规定的 10 吨/(平方公里·月)。与 2014 年相比，年月自然降尘量下降了 6.53 吨/(平方公里·月)，下降率为 48.1%。

3、降水现状

2015 年，年降水量为 1176 毫米，降水 pH 范围为 5.58~7.28，年降水 pH 平均值为 6.46，酸雨样品检出率为 1.9%，检出率较 2014 年的 22%大幅下降。

(二) 水环境质量

1、饮用水源水质

汉江为本区的主要饮用水源，2015 年，本区东西湖自来水公司余氏墩水厂、西湖水厂、走马岭水厂的水源地水质 27 项指标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Ⅲ类水标准，水质达标率 100%。

2、湖泊水质

(1) 东大湖

2015 年，该水体中化学需氧量、总磷两项污染物指标年均值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Ⅲ类标准，水体中其它污染物年均值均未超标，按照单项污染指数法评价，污染指数最高的总磷，评价指数为 3.58，水质为 V 类，相比 2014 年水质略有好转，但仍未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类别标准，湖泊已呈中度富营养化。

（2）金湖

2015 年度，该水体中化学需氧量、总磷两项污染物指标年均值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Ⅳ类标准，其余均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中Ⅳ类标准。按照单项污染指数法评价，污染指数最高为总磷，评价指数为 1.44，水质属 V 类，湖泊水质略优于 2014 年，但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类别标准。

（3）银湖

2015 年度，该水体中主要污染物指标年均值均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Ⅳ类标准。湖泊水质较 2014 年好转，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类别标准。

（4）杜公湖

2015 年度，杜公湖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 V 类标准。

（5）黄塘湖

2015 年度，黄塘湖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Ⅳ类标准。

3、河流水质

府河为本区过境河流。府河入武汉境太平沙段至黄花涝段（太平沙断面）、黄花涝段至李家墩段（李家墩断面），分别执行 GB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中Ⅳ、Ⅴ类标准。

2015 年，太平沙断面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年均值分别为 35 毫克/升、0.88 毫克/升、3.03 毫克/升、0.14 毫克/升，较 2014 年，化学需氧量上升了 3 毫克/升，上升率为 9.4%，氨氮、总氮和总磷分别下降 1.85 毫克/升、2.34 毫克/升，0.01 毫克/升，下降率依次为 67.8%、43.6%、6.7%。

2015 年，李家墩断面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年均值分别为 30 毫克/升、1.05 毫克/升、3.37 毫克/升、0.18 毫克/升，较 2014 年，化学需氧量、总磷分别上升了 1 毫克/升、0.04 毫克/升，上升率分别为 3.4%、28.6%，氨氮、总氮分别下降 1.09 毫克/升、1.35 毫克/升，下降率依次为 50.9%、28.6%。2015 年度太平沙断面水体中污染物年均值超标项目为化学需氧量一项，李家墩断面水体中污染物年均值均未超标，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标准。总体水质略优于 2014 年，水质情况见表 2。

（三）声环境质量

1、功能区噪声

我区功能区噪声布设监测点两个（即闷家湖、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）。

闷家湖监测点为居民小区，执行 GB3096-2008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

中 2 类区标准。2015 年度其功能区噪声年平均值昼间为 53.3 分贝，较 2014 年上升了 0.3 分贝，达标；夜间为 46.8 分贝，较 2014 年上升了 1.2 分贝，达标；昼夜等效声级为 55 分贝。

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监测点为工业区，执行 GB3096-2008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中 3 类区标准。2015 年度其功能区噪声年平均值昼间等效声级为 45.9 分贝，达标；夜间等效声级为 41.2 分贝，达标；昼夜等效声级为 48.7 分贝。

2、交通干线噪声

2015 年全区东吴大道路段交通噪声平均值为 64.6 分贝，较 2014 年下降了 3.2 分贝，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4a 类标准。

3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

吴家山地区为 2 类噪声功能区，执行 GB3096-2008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中 2 类区标准。布设老监测点四个（即种子站、16 栋、老法院、人民医院）以及 42 个网格测点。

按 4 个老监测点评价，2015 年度吴家山地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，昼间为 55.7 分贝，各测点噪声均达标。与 2014 年相比，昼间噪声均值下降了 3.5 分贝。

按 42 个网格点位评价，2015 年东西湖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9.9 分贝，较 2014 年上升了 1.3 分贝，其噪声源来自交通噪声、工业噪声、施工噪声、生活噪声。

水环境方面，湖泊、河流水质略有好转，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均有减少和下降，但仍存在未达到水质功能区类别的现象，应加强污

水收集管网及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，开展湖泊清淤、底泥疏浚等湖泊净化工程。环境空气质量较 2014 年略有好转，NO₂、PM_{2.5}、PM₁₀ 等指标超标，应加强可吸入颗粒物和扬尘的控制，继续推进节能减排，并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。声环境方面，道路交通噪声、功能区噪声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均达标，但存在部分噪声值升高的现象，应继续加强城市区域内的交通噪声、工业噪声、建筑施工噪声、生活噪声的管理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状况

（一）废水

2015 年，全区 174 家重点环境统计年报工业企业年废水排放总量为 1643.9 万吨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015.14 吨、氨氮 209.35 吨。174 家重点环境统计年报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共 82 台套，设施正常运行率为 93.9%。

（二）废气

2015 年，全区 174 家重点环境统计年报工业企业年工业废气排放总量为 79.03 亿标立方米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1770.49 吨、1014.15 吨、953.44 吨。全区工业燃煤燃烧废气处理率为 100%。174 家重点环境统计年报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共 117 台套，设施正常运行率为 94.02%。

（三）工业固废

2015 年，全区 174 家重点环境统计年报工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9.47 万吨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及处置量分别为 4.31 万吨、

5.15 万吨，工业固废综合处置利用率 99.8%，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%。